

《仲裁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规则》

(第 609 章, 附属法例 D)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第 2 部	
	就 ORFS 协议而言的一般条款	
3.	就 ORFS 协议而言的一般条款	2-1
	第 3 部	
	就 ORFS 协议而言的指定条款	
4.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的指定条款	3-1
5.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的指定条款	3-1
6.	就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的额外指定条款	3-3
	第 4 部	
	多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仲裁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规则》

T-3

第 609D 章

条次		页次
7.	多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4-1
第 5 部 资料的提供		
8.	资料的提供	5-1
第 6 部 ORFS 协议的终止		
9.	ORFS 协议的终止	6-1

《仲裁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规则》

(第 609 章第 98ZM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1) 在本规则中——

基准收费 (benchmark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假若没有就该事宜订立 ORFS 协议，律师便会就该事宜向当事人收取的收费，不论该收费是否以每小时收费率表达。

(2) 在本规则中所用的字及词句如于本条例第 10B 部中界定，则其涵义与该部中该等字及词句的涵义相同。

第 2 部

就 ORFS 协议而言的一般条款

3. 就 ORFS 协议而言的一般条款

为施行本条例第 98ZK(1)(a) 条，就 ORFS 协议而言的一般条款是——

- (a) 协议——
 - (i) 以书面作出；及
 - (ii) 由律师及当事人签署；及
- (b) 协议——
 - (i) 述明该协议所关乎的事宜，即仲裁或其任何部分；
 - (ii) 述明在何情况下，该律师的收费及开支或其任何部分须予支付；
 - (iii) 述明该律师已告知该当事人有权在订立该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 (iv) 述明在订立该协议的日期后不少于 7 日的期间内，该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而无须为此招致法律责任；
 - (v) 述明代垫付费用 (包括大律师收费) 是否须由该当事人支付 (不论该事宜结果如何) ；
 - (vi) 述明在该事宜终结前，该协议可予终止的理由；及
 - (vii) 述明在第 (vi) 节所指的终止的情况下，该当事

《仲裁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规则》

2-3

第 609D 章

第 2 部

第 3 条

人须支付予该律师的替代基准，不论该基准是否以每小时收费率表达。

第 3 部

就 ORFS 协议而言的指定条款

4.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的指定条款

-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98ZK(1)(b) 条，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的指定条款是 ——
 - (a) 下述成功收费以基准收费的百分比表达：在取得成果的情况下，当事人须向律师支付的成功收费；
 - (b) 提升元素不超过基准收费的 100%；及
 - (c) 协议 ——
 - (i) 述明何种情况构成在该协议所关乎的事宜中取得成果；
 - (ii) 述明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及
 - (iii) 述明该当事人须在何时向该律师支付成功收费。
- (2) 在第 (1) 款中 ——

提升元素 (uplift element) 指以下收费总额超出协议所关乎的事宜的基准收费的部分：在取得成果的情况下，当事人须向律师支付的收费总额。

5.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的指定条款

为施行本条例第 98ZK(1)(b) 条，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的指定条款是 ——

- (a) 本条例第 98ZD(a) 条所指的 DBA 费用 ——
 - (i) 参照当事人在该协议所关乎的事宜中取得的财务利益计算；
 - (ii) 不超过该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的财务利益的 50%；及
 - (iii) 属以下费用以外而须额外支付的：任何可予追讨的律师费用；及
- (b) 协议 ——
 - (i) 述明该协议所关乎的财务利益；
 - (ii) 述明 DBA 费用的计算基准；
 - (iii) 述明该当事人须在何时向律师支付 DBA 费用；及
 - (iv) 述明 ——
 - (A) 大律师收费是否视作 DBA 费用的一部分；或
 - (B) 该当事人是否有法律责任在支付 DBA 费用以外，额外支付大律师收费。

6. 就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的额外指定条款

-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98ZK(1)(b) 条，就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的额外指定条款是协议 ——
 - (a) 述明本条例第 98ZE(b) 条提述的费用；
 - (b) 述明基准收费；
 - (c) 订明在当事人在该协议所关乎的事宜中并无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该当事人无须向律师支付超过 50% 的不可追讨的讼费；及

- (d) 订明在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但 DBA 费用少于上限款额的情况下 ——
- (i) 律师可选择保留上限款额，以代替 DBA 费用；及
 - (ii) 如律师如此选择 —— 上限款额须由该当事人向该律师支付，以代替 DBA 费用。

(2) 在本条中 ——

上限款额 (capped amount) 就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事宜而言，指在第 (1)(c) 款描述的情况下，当事人便会须根据该协议，向律师支付不可追讨的讼费的款额；

不可追讨的讼费 (irrecoverable costs) 就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事宜而言，指基准收费的任何部分，而该部分是不可向有关仲裁的任何其他一方追讨的。

第 4 部

多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7. 多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1) 如 ——

- (a) 就某当事人而言，在任何特定时间有 2 份或多于 2 份指明协议存续；及
- (b) 该等指明协议下的 DBA 费用，是参照相同财务利益计算的，

则该当事人根据该等指明协议须支付的 DBA 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该财务利益的 50%。

(2) 不论指明协议下的条款及条件如何，第 (1) 款仍适用。

(3) 在本条中 ——

指明协议 (specified agreement) 指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第 5 部

资料的提供

8. 资料的提供

- (1) 律师在与当事人订立 ORFS 协议前，须确保 ——
 - (a) 该当事人获提供所有第 (2) 款指明的资料，而该等资料是以清晰易明的语文表述的；及
 - (b) 该当事人签署确认其已收到和明白 (a) 段所述的资料，并注明确认日期。
- (2) 有关资料是 ——
 - (a) 有关 ORFS 协议的性质及运作，包括第 2 部所指的一般条款，以及第 3 部所指的指定条款而属适用于该协议者；
 - (b) 如有关 ORFS 协议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第 7 条的规定；
 - (c) 表明以下事宜的陈述：当事人有权在订立有关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
 - (d) 表明以下事宜的陈述 ——
 - (i) 当事人未必能从有关仲裁的其他各方追讨本条例第 98ZU(3) 条指明的费用；及

《仲裁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规则》

5-3

第 609D 章

第 5 部

第 8 条

- (ii) 有关仲裁庭可能命令该当事人向该仲裁的另一方支付费用 (本条例第 98ZU(4) 条描述者) 。
-

第 6 部

ORFS 协议的终止

9. ORFS 协议的终止

- (1) 在 ORFS 协议所关乎的事宜终结前，该协议的任何一方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任何情况发生，可终止该协议——
 - (a) 该协议的另一方曾实质违反该协议；或
 - (b) 该另一方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行为。
- (2) 除有关 ORFS 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外，第 (1) 款适用。